上海政法学院

“上海市育才奖”候选人评选实施细则

“上海市育才奖”是为鼓励本市长期从事高教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由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于1995年设立的。为做好我校 “上海市育才奖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及上海市教委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 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范围与对象是指自上一轮评选以来，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、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。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凡受表彰的 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获得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；

2.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3.善于探索高校教育、教学规律，在高教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4.在高校管理体制改革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、后勤服务、学校建设方面具有开拓、创新、进取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**三、申报名额**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高校教职工总数按比例分配额度，主要针对专任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；辅导员、思政课教师、思政工作者将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部门推荐：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、中心根据相关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推荐 “上海市育才奖”候选人。

2.评审评议：学校评审小组根据各相关部门推荐情况，对推荐人进行评议，确定学校“上海市育才奖”候选人。

3.公示：对评审小组评议确定拟推荐的候选人于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4.上报：公示无异议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，上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**五、组织机构**

学校成立“上海市育才奖”候选人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担任，组员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及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负责人组成，以上人员组成实行席位制。

**六、其他**

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 事 处

2016年5月17日